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林科”、“公司”）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3年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2023年2月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发行股票4,537,20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2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50,000,000.00元。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收到《关于对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32号）。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4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后续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13号）审验。

2023年3月14日，公司于股转系统披露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3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23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2023年12月11日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

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发行股票17,093,45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783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415,000,000.00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关于同意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413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9日全部到位，后续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53号）审验。公司收到募集资金415,000,000.00元，具体如下：缴存银行1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银行账户（账号：29210078801700002932和29210078801500002933），到账募集资金150,000,000.00元；缴存银行2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银行账户（账号：676018529），到账募集资金为80,000,000.00元；缴存银行3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源大道支行，银行账户（账号：4301016219100264471），到账募集资金为160,000,000.00元；缴存银行4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银行账户（账号：125904418410008），到账募集资金为25,000,000.00元。后续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53号）审验。

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4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于2017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4），该制度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月19日修订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8），

该制度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8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基本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及指南修订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该制度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3年2月7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设立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4301021119100445753），2023年3月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总额
1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19100445753	20,000,000.00
2	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19100425941	3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2023年第三次股票发行

1)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缴存银行1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银行账号为29210078801700002932和29210078801500002933。

缴存银行2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银行号为676018529。

缴存银行3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源大道支行，银行账号为4301016219100264471。

缴存银行4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银行账号为

125904418410008。

2)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24年1月24日,美特林科、全资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月25日,美特林科、全资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月30日,美特林科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2月6日,美特林科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总额
1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9210078801700002932	150,000,000.00
	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9210078801500002933	
2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676018529	80,000,000.00
3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源大道支行	4301016219100264471	160,000,000.00
4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已注销)	125904418410008	25,000,000.00
合计				415,000,000.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1月19日公告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披露: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滁州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29,076.43
减：银行手续费	2,477.44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50,188,740.75
1. 补充流动资金	20,107,664.00
2. 滁州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	30,081,076.75
减：账户销户余额转出	37,857.98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注：补充流动资金中不含发行费用，超过20,000,000.00元部分为本期存款利息收入。

2、2023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24日公告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披露：募集资金总额为415,000,000.00元，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60,000,000.00元，归还银行贷款120,000,000.00元，项目建设235,000,000.00元。

2025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根据本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到项目建设的23,500万元中的8,500万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0.48%。

变更后用途后，募集资金总额为415,000,000.00元，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45,000,000.00元，归还银行贷款120,000,000.00元，项目建设150,000,0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1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4,722,326.46
减：银行手续费	4,655.11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356,971,465.35
1.补充流动资金	96,781,701.18

项目	金额
2.归还银行贷款	120,000,000.00
3.项目建设	140,189,764.17
减：用于现金管理尚未赎回金额	
减：账户销户余额转出	16,584.74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729,621.26

3、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期限	一年以内
批准使用金额	180,000,000.00 元
实际使用金额	180,000,000.00 元
收益情况	1,633,747.46 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7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人民币2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应在2025年6月14日到期，但有8,000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在2025年6月30日到期赎回和3300万银行结构性存款在2025年7月11日到期赎回。

公司发现超过期限后及时在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7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批期限和额度并及时履行相关程序，杜绝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5年度，除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期外，公司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